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2、本次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长，聘任徐宁先生、沈骅先生、薛彤先生、郭大群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向自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月欣 王丽娜 刘 科

赵新炎 郑水园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六日